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75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00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量子科技領域定期檢討相關方案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四項，請本院就量子科技領域定期檢討相關方案，及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張郡芳，電話：（02）27873102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應用科學研究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四項「量子電腦因演算模式之不同，有別於「馮紐曼架構型」之傳統電腦，如相關單位研發成功，其運算能力將大幅度提高，並且衝擊國安、資安等等面向，而面對各國相繼投入量子科技及量子材料之研究，我國投注能量尚未齊全，故中央研究院已於南港院區設置量子光電專題中心，並規劃將於南部院區發展「量子科學與技術」領域之相關專題中心，惟世局變動之快，若無有效積極提升研究單位之層級，僅設置此一專題中心因應未來問世之量子科技，恐有研究量能不足之虞。是故，為整合國內頂尖學術研究，促使台灣於量子科技領域能掌握話語權，爰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檢討相關方案以及訂定出短中長期之計畫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，研究中心的設立應經過本院評議會通過，由院長呈請總統核准之，設立流程曠日廢時，但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，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，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，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、院長核定後，設立專題中心。目前量子科技發展快速，透過成立專題中心能夠積極彈性反應目前瞬息萬變的狀況，資源的挹注與人員的編制可依現況需求調整，並無研究量能不足之虞。